

法律法學圖書出版集團圖書品牌

民法

第三版 2007年12月1日

●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19

49.1.4
K153

·法学本科生阶梯训练丛书·

民 法

寇广萍 许冰梅 编著



A097496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冠广萍, 许冰梅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4

(法学本科生阶梯训练丛书)

ISBN 7-5620-1024-2

I. 民… II. ①冠…②许…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4659 号

书 名 民法 (法学本科生阶梯训练丛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5 000

书 号 ISBN 7-5620-1024-2/D·976

定 价 1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62229563 (010) 62229278 (010) 62229803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法学本科学生阶梯训练丛书是为了帮助法科类本科学生更好地掌握法学基础知识,把握该课程的基本框架和脉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而编写的。每本书都按如下体例编写:第一部分 知识要点和基础训练。第二部分 课程知识框架、重点、难点提示,综合练习及答案。第三部分 中国政法大学近年研究生考试专业课试题及答题提示。

本套丛书第一辑包括5本书,由下列老师编写:

《民法》

寇广萍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许冰梅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民事诉讼法》

肖建华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刑事诉讼法》

李宝岳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

《经济法》

符启林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高家伟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章节知识要点及练习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及适用	(3)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18)
第四章	公民(自然人)	(27)
第五章	法人	(40)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54)
第七章	代理	(69)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84)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九章	人身权	(95)
-----	-----	------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章	物	(106)
第十一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13)

第十二章	所有权	(127)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144)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155)
第十五章	占有和取得时效	(169)

第四编 债 权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176)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	(184)
第十八章	债的担保与保全	(191)
第十九章	债的消灭	(200)
第二十章	合同与合同法的一般概述	(207)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订立、成立与生效	(215)
第二十二章	格式合同及其规制	(223)
第二十三章	合同解释	(231)
第二十四章	违约及其救济	(238)
第二十五章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	(248)
第二十六章	无因管理之债与不当得利之债	(261)
第二十七章	侵权行为之债	(270)

第五编 财产继承权

第二十八章	继承制度概述	(280)
第二十九章	法定继承	(288)
第三十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96)
第三十一章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304)

第二部分 课程知识框架及练习

第三部分 中国政法大学(1996年至2001年) 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及答案提示

中国政法大学(1996年至2001年)研究生入学考试 试题	(365)
中国政法大学(1996年至2001年)研究生入学考试 试题答案提示(仅供参考)	(379)

第一部分 章节知识要点及练习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及适用

一、本章知识框架

(一) 民法的含义

“民法”一词，语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在古罗马，民法被定义为保护私人利益的私法，与公法相对称。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与西方自罗马法以来的民法传统相融通，又具有中国特色。民法一词包括多种含义，主要有：

1.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调整民事社会生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实质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以“民法”或“民法典”命名的法律。目前在我国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尚不完备，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民事法律和法规，并有一部《民法通则》作为基本法，因此，我国存在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2. 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其中包括商事法在内。狭义的民法，则专指除商事法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和法规。

3. 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普通民法，是指经过编纂，以民

法典的形式集中表现出来的民法规范。特别民法，是指没有收入民法典之中，散见于单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法律表现形式之中的民法规范。区分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对民法规范的适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民法的性质

我国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一个基本法和实体部门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民法的性质有以下认识：

1. 民法是私法。从我国民法规定的调整对象来看，它揭示了我国民法的根本内涵，即首先决定了民法的私法属性。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过是对市民社会生活关系性质和内容的具体说明。这一规定表明我国立法已经肯定了民法的私法性质。它强调自然人、法人等为民事主体，为私人。并且在我国民法上，平等主体享有权利，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结果，都是为了直接实现一定的自身利益，即私益，它包含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因而体现了私法的性质。

2. 民法是权利法。民法的重要内容就是规定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利。《民法通则》在立法中充分地贯彻了民法是权利法的精神，专设“民事权利”一章，为完善我国民法的权利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民法的一切制度都是以权利为轴心建立起来的，它规定了权利的主体、行使权利的方式、民事权利的种类、权利保护的方式、权利保护的时间限制等内容，这完全是一个以权利为中心的体系。民法是权利法，特别体现为民法关于行为的规范大多数是授权性规范，赋予民事主体可为某种行为的自由，以激励民事主体充分发挥创造力，积极从事民事活动，因此，民法以权利为本位的属性是民法的根本特征之一。

3. 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本质上是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民法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商品经济由古代的简单商品经济发展为现代的市场

经济，民法也相应地由反映简单商品经济的古典民法发展为反映现代市场经济的现代民法，现代民法调整的主要对象和核心部分是市场商品经济关系，例如，现代民法制度中的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都是直接针对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而设置的民法制度。因此，民法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的性质也由此而表现出来。

(三)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1. 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客体，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 财产关系以财产为客体。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既不存在不以财产为客体的财产关系，也不存在游离于人的社会生活之外的财产。(2) 财产关系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由于财产是具有经济价值的事物，由此而决定了财产关系必然以经济利益为内容。(3) 这种财产关系体现的经济利益可以与特定主体相分离。因此，财产关系所体现的经济利益可以转让、继承和抛弃。

2) 人身关系。人身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与财产关系相比较，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 人身关系以主体的人身为其发生和存在的基础。这里的“人身”，是“人格”和“身份”的总称。(2) 人身关系具有非财产性。所谓非财产性，是指人身关系不具有经济内容，不体现主体的经济利益。人身，无论是主体的人格或主体的社会身份，都不是财产，都不具有经济价值，都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由此决定了人身关系在内容上的非财产性。(3) 人身关系体现的人身利益具有专属性。它具有与其主体不可分离的特点。由民法确认的人身权，仅由权利人自己享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能转让或继承。

2. 民法的调整方法。法律调整，是指国家根据自己的价值取向，以法的形式对别人的行为进行规范，对现实社会生活关系施加影响，以期建立理想的社会生活秩序的活动。民法的调整方法主要是根据法律调整的一般方法和其自身的特点，一方面通过规定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当事人的行为模式，设立补充性规定使社会关系遵循符合立法者意志的方向发展，形成一种理想的秩序，另一方面通过适用民事责任使被破坏的法律关系恢复到圆满的状态。

(四)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又称民法的效力，是指民法在哪些范围内发生效力，包括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对人的适用范围和对空间的适用范围三个方面。

1. 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民法通常以从公布施行之日起生效，至废止之日失效。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对于《民法通则》施行前发生的民事案件，原来的法律、政策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民法通则》的规定。

2. 对人的适用范围。我国民法原则上适用于我国境内的一切人，包括我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及我国境内的本国法人和外国法人。但外国人的身份法上的行为，适用它们的本国法。涉外合同行为，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中国法，也可以选择适用外国法。

3. 对空间的适用范围。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以属地法为原则，凡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活动，包括在我国的领土、领海、领空内，原则上都适用中国法。但是法律特别规定其适用于某些地区或不适用于某些地区时，其适用范围便不能及于全国。凡属地方性民事法律，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效力。

(五) 民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1. 民法与行政法。两者都属于调整实体法范畴，但它们调

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和范围则不相同。民法调整以平等为特征的民事社会生活关系，因而民法确认民事主体的平等地位，反对方强迫另一方成立民事关系；民法尊重民事主体的自主意志，将当事人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形成的共同意志行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重要根据。而行政法则调整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国家行政管理关系，它确认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不同地位，强调被管理者对管理者的服从。它强调国家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将行政机关的合法行政行为作为行政法律关系发生的惟一依据。民事责任具有补偿性，而行政责任具有惩罚性。

2. 民法与劳动法。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劳动分工使一部分人在联合劳动中处于指挥者和管理者的地位，劳动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与劳动者密切联系，对劳动力的支配直接表现对人的支配等方面的特点，这使劳动法在调整对象上，劳动关系存在形式上的平等与实际上的不平等的矛盾，这一方面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占有关系和一般商品交换关系具有很大的不同。此外，在调整方法上，劳动法强调劳动纪律，在有关劳动时间、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合同等方面与民法具有差异，而且劳动法多为强行性规范，民法多为任意性规范。

3. 民法与商法。商法产生于欧洲中世纪，原是维护商人利益，规范商人活动的习惯法。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人作为一个特殊社会阶层的消灭，现代意义上的商法已经不同于中世纪的商法，现代商法不再是维护商人特殊利益的法律，已经变成了规范商事组织和商事活动的法律。在实行民商分立体制的国家中，商法的内容一般包括总则、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组成部分。民商合一是指由民法统帅商法，在民法典中吸收基本商事规范，于民法典外不另外制定商法典，只根据需要制定单行商事法规的立法体

制。在民商合一的体制下，商人被看作民事主体的组成部分，商行为被看作民事行为的组成部分，商法也就成为从属于民法的法律。在近、现代有许多国家实行了民商合一的体制。

二、本章重点提示

本章的重点是围绕民法产生的背景，要掌握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明确民法在时间上、空间上及对人的适用范围。在此基础上理解民法与行政法、劳动法、商法等相关学科的区别。在本章中要注意在民事主体中除了自然人和法人外，还增加了其他组织。此外，要注意民法调整的民事主体的平等性，否则将无限扩大民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三、本章难点提示

本章的难点是如何理解关于民法的性质，从民法产生的背景、民法的调整对象正确地理解民法的性质。要求学生掌握为什么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不是其他，这一方面应从民法的性质和根本任务方面思考。同时在本章的学习中学生要思考目前在我国实行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制度更为合适，如果实行民商合一制度，那么，商法的地位和作用应当如何体现。

四、本章练习题

(一) 填空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_____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_____和_____。
2.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_____。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_____，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民法通则》关于公民的规定，既适用于我国公民，同时也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_____、_____，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单项选择题

1. 平等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中的地位平等。

- A. 民事活动
- B. 债的关系
- C. 部分民事活动
- D. 经济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_____。

- A. 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B. 纵向的财产关系
- C. 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D. 经济管理关系

3. 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是()。

- A. 《德国民法典》
- B. 《法国民法典》
- C. 《瑞士民法典》
- D. 《苏俄民法典》

4. 某国驻华领事上街购物、乘坐的汽车被我国公民王某撞坏,该领事即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王某赔偿损失。本案适用()。

- A. 中国民法
- B. 该领事所属国民法
- C. 国际惯例
- D. 第三中立国民法

5. 民法的下列渊源中,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受到限制的是()。

- A.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中的民事规范
- B.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中的民事规范
- C.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命令中的民事规范
- D.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有关民事问题的司法解释和具有指导性的指示

1. 下列内容是民商法学体系中的构成部分 ()。

- #### (四) 简答题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五) 论述题

为什么说民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六) 案例分析题

甲方与乙方、丙方签订某商品购销合同。甲方由于对市场预测的错误，致使所购商品滞销造成积压。同时由于甲方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从而长期拖欠国家的税款和职工的工资，也无法向乙方、丙方支付所购商品的货款。

问：甲方与乙方、丙方拖欠货款的关系，甲方与国家税务部门拖欠税款的关系，甲方与本厂职工拖欠工资的关系，哪些是属于民法调整的关系，为什么？

五、本章练习题答案要点

(一) 填空题

1. 平等主体 财产关系 人身关系 2. 平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 外国人 无国籍人